

穆棱市财政局文件

穆财采〔2024〕2号

穆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中标 (成交)结果公示(公开)信息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，穆棱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的实际，进一步扩大中标(成交)结果公示(公开)内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公示内容

在现有信息公开基础上，同时将所有投标(响应)供应商(含未中标供应商)信息进行公开。

二、规范投标(响应)文件的公开内容



投标(响应)文件中的《投标函》(《响应书》)、《承诺函》、资格证明文件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、价格扣除表、开标记录表、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、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。除上述规定要公开的内容外,投标(响应)文件的其余内容不公开。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,不得公开。

三、完善招标(采购)文件条款

在招标(采购)文件中明示拟公示(公开)的内容,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:已知悉并同意中标(成交)结果信息公示(公开)的内容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,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,必须严格执行上述要求。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时,由采购人向社会代理机构推送政策文件,参照执行。

